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085802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」

市長 林智堅

## 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本園)全票新臺幣五十元。

持有電子錢包功能之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卡及多功能電子票證學生卡者，由閘門入園給予九折優惠。

團體票二十人以上團體或一次購買一百張以上全票，採八折優惠。

非設籍本市六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兒童，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給予優待票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
下列人員得免費入場：

- 一、未滿六歲及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之兒童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進入園區。
- 三、六十五歲以上。
- 四、持有志工榮譽卡。
- 五、本園志工。
- 六、持有本園動物認養卡。
- 七、各級學校至本園實施校外服務經本園核准。
- 八、兒童節當日十二歲以下。
- 九、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。
- 十、其他經新竹市政府核准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得免費入場者應出示有效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